

GONGCHENGZAOJIADIANXING
ANLIFENXI

工程 造价 典型 案例分析

王俊安 彭邓民 / 编著

GONGCHENG
ZAOJIA
DIANXINGANLIFENXI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工程造价 典型案例 分析

王俊安 彭邓民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造价典型案例分析/王俊安, 彭邓民编著.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06.5

ISBN 7-80227-061-8

I. 工... II. ①王...②彭... III. 建筑造价管理—案例—分析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4846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精心撰写了 10 个真实、典型的工程造价案例。涉及工程造价鉴定、工程造价估算(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施工合同价确定、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等全部内容。

案例分析讨论了 42 个问题。重点讨论了工程造价与工程造价估算的概念及构成、工程造价估算的原理与方法、影响工程造价估算准确性的因素、工程施工合同价的形成机制、工程造价鉴定的方法、以及工程拖欠款的成因等重点与热点问题。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来审视、思考、解读工程造价以及工程造价管理中的相关问题。

书末摘编了 11 篇有关工程造价计价与管理最新的权威文献。

工程造价典型案例分析

王俊安 彭邓民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55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一次

定 价: 38.00 元

网上书店: www.ecool100.com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010)88386906

前 言

如果你是一名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或者你正准备成为工程造价从业人员,那么这本书就是给你写的。

首先,你可以读到 10 个生动真实、典型的工程造价案例。本书编入的工程造价案例,涉及工程造价鉴定、工程造价估算(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施工合同价确定、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等全部内容。这些案例是作者亲身经历或根据成百篇其他作者著述中提供的素材,精心编辑整理、撰写的。作者试图通过这些典型案例,为读者提供一个鲜活的、第一手的、全景式的工程造价计价与管理的真实场景,从而对工程造价有一个全面、具体、深入的了解。

其次,你可以通过这些案例对工程造价计价与管理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每个案例的最后都提出了一定数量的问题,这些并不是每个案例所能提供的思考内容的全部。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引导性的,只是帮助读者更好地利用这些案例,从而促进思考,以达到由此及彼,由表及里。

第三,你可以了解到作者和业界对 40 多个工程造价现实问题的基本看法。案例分析中,重点讨论了工程造价与工程造价估算的概念及构成、工程造价估算的原理与方法、影响工程造价估算准确性的因素、工程施工合同价的形成机制、工程造价鉴定的方法以及工程拖欠款的成因等重点与热点问题。对每个案例和问题的讨论,作者试图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借鉴了中外工程造价理论与实务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引用了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以及行业惯例(如 FIDIC 合同条件、我国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案例分析除了关注一些现实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之外,对有关疑难问题也作了相当的理论探讨,但一些看法毕竟是作者一家之言,许多讨论还可以再探讨,读者也可以提出自己的问题、提供其他观点、发表真知灼见。

最后,你可以读到 11 篇有关工程造价计价与管理最新的权威文献。

作者希望本书能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个新的视角,来审视、思考、解读工程造价以及工程造价管理中的相关问题,对读者有所启迪。使大家通过这些案例及对案例的讨论,获得工程造价理论、相关法律知识和处理实际问题的基本方法,适应我国工程造价改革的新形势与新要求,以便在遇到比较复杂的工程造价问题时,选择正确的解决途径。限于自身水平,虽竭尽全力,书中的疏漏、缺憾或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我的电子邮箱:wja-tj@sina.com。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进行了系统的资料检索,由于引用资料庞杂,未能逐一注明出处,主要参考文献列于书末。谨在此向文献作者和资料提供者致以衷心感谢。

作 者

2006 年 3 月

目 录

案例 1 “工程造价”与“价格”风马牛不相及?	1
【评论 1】 工程造价与价格真是风马牛不相及吗?	3
【评论 2】 A 建筑公司与王某之间存在工程承包合同关系吗?	8
【评论 3】 该项工程造价应如何确定?	10
【评论 4】 本案例的工程造价具体应由哪些部分构成?	13
【评论 5】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有哪些主要职能?	17
【评论 6】 建设工程有哪些特征?	20
【评论 7】 建设工程有哪些类型?	21
案例 2 建设悉尼歌剧院的传奇故事	24
【评论 1】 就工程造价而言,我们应该从悉尼歌剧院事例中吸取哪些教训?	27
【评论 2】 我国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是怎样规定的?	28
【评论 3】 工程造价包括哪些内容?	37
【评论 4】 估算造价由哪些具体内容构成?	38
【评论 5】 影响工程造价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50
案例 3 中国规模最大水利工程的投资测算与控制	61
【评论 1】 工程造价预测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78
【评论 2】 项目决策阶段如何估算建设项目的造价?	81
【评论 3】 工程设计阶段如何估算建设项目的造价?	90
案例 4 备受质疑的××园湖底防渗工程	111
【评论 1】 你如何回答央视记者最后的问题?	117
【评论 2】 媒体和公众为什么追问该工程的施工有没有经过招标投标?	118
【评论 3】 施工合同价有几种确定方式?	121
【评论 4】 施工合同价有哪几种类型?	124
【评论 5】 通过招标投标如何确定合同价?	125
【评论 6】 谈判方式如何确定合同价?	130
案例 5 中国最大拖欠工程款项目上的小故事	135
【评论 1】 从案例看,造成工程款拖欠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141

【评论 2】 垫付工程款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151
【评论 3】 如何进行工程结算?	155
案例 6 投标报价的确定	174
【评论 1】 什么是合成标底?	174
【评论 2】 作为投标人 A 应如何确定投标报价?	175
【评论 3】 评标方法主要有哪些?	178
【评论 4】 招标的定标方法与合同类型对合同价格有哪些影响?	183
【评论 5】 什么是工程量清单报价?	189
案例 7 报价为“不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价之争	193
【评论 1】 你对本案例的投标、中标有何看法?	194
【评论 2】 审计结论能作为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吗?	195
【评论 3】 你对本案例的工程价款鉴定有何看法?	199
案例 8 深圳国贸工程施工分包的签约与索赔	205
【评论 1】 工程分包与工程转包有何区别?	208
【评论 2】 什么是索赔?	212
【评论 3】 索赔与违约责任是一回事吗?	213
【评论 4】 如何识别索赔机会?	214
【评论 5】 如何确定索赔额?	218
【评论 6】 无效合同对工程索赔有何影响?	232
案例 9 某造船厂扩建船坞项目的建设总结	235
【评论 1】 如何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238
【评论 2】 造成实际工程造价超过设计概算主要原因有哪些?	242
案例 10 一个 206.4 万元的“子虚乌有工程”	248
【评论 1】 审计机关能否对工程造价进行监督?	253
【评论 2】 工程造价管理的含义是什么?	254
附录 1 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及其他费用规定(送审稿)	257
附录 2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节选)	265
附录 3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济评价方法(节选)	273
附录 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版)(节选)	276
附录 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82
附录 6 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节选)	285
附录 7 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292
附录 8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298

附录 9 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304
附录 10 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	306
附录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08
参考文献	311

案例1 “工程造价”与“价格”风马牛不相及？

2004年10月,因工程款结算问题,包工头王某一纸诉状把A建筑公司、李某(A建筑公司第三分公司经理)一同告上了法庭。

王某的诉状称,2003年非典期间,李某将建设某区公共卫生应急中心门诊楼工程的施工任务交给王某完成,王某包工包料。同时李某告诉王某该工程的工程款按照2000年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基价进行结算,不需要垫资,完工即付工程款的95%,但只能以李某的名义进行施工。王某于2003年6月14日组织人员进场施工,2003年6月20日王某将制定好的预算书交A建筑公司驻现场负责人乌某。该预算总价173.9万元,施工中应A建筑公司要求进行变更,增加造价12.6万元,合计总造价为186.5万元。施工中A建筑公司陆续拨付工程款给李某,再由李某将工程款转付王某,共给付119.1万元,尚余67.4万元,经多次催要无果,请求法院判令A建筑公司和李某支付所欠工程款。

A建筑公司在答辩状中称,A建筑公司认为王某诉请的事实与实际不符。2003年6月A建筑公司接受区政府委托建设公共卫生应急中心,门诊楼工程是整个建设项目6个工程中的一个,A建筑公司安排由李某承包施工,该工程于2003年10月30日验收,并以119.1万元的工程价格与李某结算完毕。建设之初A建筑公司与李某言明,经过A建筑公司向区政府报预算,以区政府认可的造价119.1万元一次包死。区政府拨付本工程的全部119.1万元,A建筑公司已经依次、如数拨付李某。李某将该工程转包给王某,A建筑公司根本不知道,另外更没有按照2000年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基价进行结算之说,故王某主张按照2000年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基价进行结算,既不符合本案以119.1万元包死的事实,又与建筑工程市场交易习惯相悖。另外A建筑公司与王某之间不存在工程承包合同关系,王某无权起诉A建筑公司,A建筑公司也不应成为本案的被告,望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据双方介绍,作为包工头王某本身没有相关的施工资质和营业执照,李某担任经理的A建筑公司第三分公司,也没有独立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施工中为了控制造价,王某、李某、A建筑公司一同派人进行主要材料询价与采购,由王某统一付款。因工程进行得比较仓促,至工程竣工,各方也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王某在举证期限内提出对涉讼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的申请,受理法院即委托某市价格认证中心进行司法鉴定。

在《价格鉴定结论书》征询意见过程中,王某对某市价格认证中心做出的《价格鉴定结论书》提出疑义,认为:

第一,该鉴定机构的资质证和该机构鉴定人员的资格证,是商品价格的评估资质证而非建筑工程造价的司法鉴定资质证。该鉴定机构未向法庭提供2004年年检凭证,该机构鉴定人员未向法庭提供2004年年检注册凭证,因此无法证实该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在程序上具有合法主体身份。

第二,鉴定机构混淆了“价格”和“工程造价”的区别。

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的《辞海》第623页关于“价格”解释是:价格是指某件商品的货

币表现。价格的基础是商品的价值。在商品经济中,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于供求关系的影响,经常围绕着价值而自发地上下波动。

《辞海》第 1458 页关于“工程造价”解释是:工程造价是指建筑安装工程的建造费用的总额。包括工程的实际造价,施工企业的法定利润,建设单位的行政管理等开支,及其他方面向建设单位收取的费用等。工程的实际造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乘以预算单价计算。

该鉴定机构仅能做出商品的价格评估认证,该鉴定机构不仅缺乏对工程造价的认识和理解,而且对“价格”与“工程造价”这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个概念的区别混沌不清。

第三,鉴定书出现严重漏项、错项,不能客观、真实反映区公共卫生应急中心门诊楼工程造价。

法院出示的《价格鉴证机构资质证》显示,某市价格认证中心资质的发证机关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资质范围是:在所属行政区域内,具有刑事、民事、经济、行政以及仲裁案件涉及的各种抵押、追缴、没收及纠纷财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理赔物、抵押物、应税物、无主物、走私物、事故定损、工程造价、股票、证券及无形资产等涉案标的)的价格鉴定;价格行为合法性和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价格纠纷调解的资质。价格鉴证机构同时提供了 1999 年 5 月 4 日《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计委办公厅计办经调(1999)303 号):“浙江省物价局:你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是否属于‘价格行为’等有关问题的请示》(浙价事[1999]120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一、价格评估、价格鉴定等中介服务行为,是一种具体的价格行为。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是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评定,是价格评估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属于价格行为,在《价格法》规定的调整范围之内。二、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因此,除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事务所外,其他任何审价机构都不能从事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工作。”

A 建筑公司在核对了王某提出的书面材料和《价格鉴定结论书》后,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们认为:

王某主张判令 A 建筑公司立即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67.4 万元,其依据是其起诉“该工程的工程款按照 2000 年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基价进行结算”,而 A 建筑公司主张,该工程是承包给李某的,A 建筑公司与王某无任何关系,工程款是区政府结合 A 建筑公司的预算按市场价给予下浮确定的,A 建筑公司与李某已经按包死价 119.1 万元结算完毕,并无争议。而王某的起诉因与李某是口头合同,就产生了本案的争议焦点,因不能按王某诉称的 2000 年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基价,那么价格鉴定就成为诉争标的是否合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亦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正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国家计委印发的《价格认证中心工作办法》中也以“价格认证中心按照依法、公正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本案的鉴定应该结合实际,客观公正测算本案争议的工程款价格。A 建筑公司在进一步核对了王某提出的书面材料和《价格鉴定结论书》后,认为王某为鉴定提供了许多不实的材料,并且多处不合理、不客观,许多项目并不存在,致使《价格鉴定结论书》结论中存在多项不存在的项目,有些项目与实际工程量、结算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这有悖于客观公正公平的价格鉴定的原则。因此向法院提供多项证据。

【问题】

1. 工程造价与价格真是风马牛不相及吗？
2. A 建筑公司与王某之间存在工程承包合同关系吗？
3. 该项工程造价应如何确定？
4. 本案例的工程造价具体应由哪些部分构成？
5.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有哪些主要职能？
6. 建设工程有哪些特征？
7. 建设工程有哪些类型？

【评论 1】 工程造价与价格真是风马牛不相及吗？

有关工程造价的含义在我国有多种解释。案例中引用的《辞海》对“工程造价”的解释是其中之一。其实,仔细分析《辞海》对“工程造价”的解释,我们可以体会它主要强调了两点,一是工程的范围是特指建筑安装工程(建设工程)^①;二是费用的范围包括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的总额。也就是说,《辞海》中“工程造价”实际是指建设项目的造价或工程总造价。而本案例中争议的“工程造价”的范围要窄得多,仅是一个单项工程的施工发承包范围。有关这些差异留待以后讨论,首要的问题是搞清楚“工程造价”的基本含义。

有关工程造价的解释,除了《辞海》的解释之外,在我国比较流行的还有:

1. 中国大百科全书对“工程造价”的解释

《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卷》的“工程造价”词条是这样表述的: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的价值形式表现。建造某项工程,其投资转化为固定资产的费用总和。

比较辞书对“价格”的解释,可以看出,这个含义中强调了工程造价的价格属性,同时强调工程造价仅是建设投资中转化为固定资产的那一部分费用。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简称中价协)学术委员会对“工程造价”的解释

中价协学术委员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讨论通过的“对工程造价含义的界定意见”指出,工程造价是建设工程造价的简称。它具有两种不同的含义:其一,指建设项目(单项工程)的建设成本,即是完成一个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所需费用的总和,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二,指建设工程的承发包价格(或称承包价格)。

这个解释表达了多层含义:①工程造价可以指建设项目的造价(即总造价),也可以指单项工程的造价(即建设项目各组成部分的局部造价);②工程造价仅仅是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成本价(即不完全价格);③工程造价反映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的实际(即项目建设单位与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格^②)。

① 辞海相关条目解释,建筑安装工程是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总称。新建、改建、修复建筑物和构筑物、装设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燃气等设备,建造机器设备基础,敷设管道等称建筑工程;安装生产、动力等机械设备称安装工程。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建设工程的定义基本一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中写道:“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因此,这里的“建筑安装工程”,应该与我们目前通称的“建设工程”的含义基本相同。

② 《建筑法》第 24 条规定:“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因此,建设工程的承包对象可以是一个提供一条龙服务的总承包单位,也可以是多个提供专业服务的承包单位。这里的承发包,绝不能仅仅理解成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承发包关系。

3.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对“工程造价”的解释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工程造价管理理论与相关法规》认为,工程造价具有两种含义:第一种含义,工程造价是指建设一项工程预期开支或实际开支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第二种含义,工程造价是指工程价格,即为建成一项工程,预计或实际在土地市场、设备市场、技术劳务市场,以及承包市场等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建筑安装工程的价格和建设工程总价格^①。

这是目前在业界比较流行的一种解释。这个解释强调:①工程造价是指一个建设项目的造价(即总造价);②工程造价具有价格的属性;③工程造价可以表示预期的费用(价格),也可以表示实际的费用(价格)。

4. 其他有关“工程造价”的说法

唐连珏认为^②,工程造价包括从设计各阶段、招投标、工程竣工各个环节所编制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决算等。这些都是工程造价的范畴。以“工程造价”来概括各种工程计价是比较全面的。

这也是目前许多省、直辖市、自治区出台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使用的观点。这个说法突出说明,工程造价是对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决算等的概括性用语。

何康维等^③认为,从广义上讲(从项目投资者立场出发),建设工程造价是指投资该项目所需花费的全部资金,包括建设投资和为使工程竣工验收后能立即转入正常生产所花费的生产准备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投资;从狭义上讲(从项目经营者立场出发),建设工程造价仅指建造该项目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和工程其他费用;从更狭义上讲(从工程建设者立场出发),建设工程造价是指由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即建筑安装产品价格。

这个解释强调,工程造价具有多义性,在某种意义上,工程造价与工程投资在量值上相等。

从以上的介绍,我们可以发现,当前业界对于工程造价的含义确实存在着明显的分歧。但倾向性的意见中都认为“工程造价”与“价格”有关,是一定范围工程价格的表现,二者并不是风马牛不相及。

为了说明工程造价与价格的相互关系,我们有必要对“造价”与“价格”的含义做一番分析。

《现代汉语词典》对“造价”的注解是:建筑物、铁路、公路等工程修建的费用或汽车、轮船、机器等制造的费用。在汉语中,“造”作为动词假借为“作”,有“制造、制作、建造、建筑”的含义,“造”作为名词有“成就、完成”的含义;“价”的本义即“价格、价值”。从词典的注解和我们对造价一词的顾名思义不难看出,“工程造价”所强调的不仅是在工程的建造过程中所形成的价格,即建造价格,而且还有“工程建造完成价”的意味。词典对“价格”一词的注解是:商品与货币交换时的货币数量,本质上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反映在建筑产品上,“价格”一词体现的是建筑产品成型后的最终价格,工程的建造含义则不明显。从建筑产品本身的固有特性及其特殊的生产建造过程着眼,建筑产品的建造价格使用“工程造价”而不使用“工程价格”本意应该在此。

① 该文献同时指出,把工程价格的第二种含义认定为工程承包价格的解释较狭窄。

② 唐连珏主编,《工程造价编制实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0

③ 何康维,陈国新编著,《建设工程计价原理与方法》,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

我国的工程造价概念是在计划经济的静止、封闭、无商品、无市场、无多元利益的环境里为适应核算成本与编制计划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我国在过去相当长的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政府是建设项目的唯一投资主体,又是建设项目的建设者和管理者,建设工程具有买卖不分的自然经济体制的特征,对建设工程产品是否属于商品一直存在着很大的争议,故对建设工程产品的“价格”属性一直未能予以确定。即事实上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领域有商品经济存在(即建筑安装产品不视为商品),施工单位只是国家这个大工厂的一个加工车间,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建筑安装产品只有国家定额表现的核算成本而无利润、无价格,因而工程造价概念主要强调的是投资者一家花费费用的角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合资、外资等多元投资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建设中其他参与者也作为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承包者而要求应得的利益,固定资产投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土地的使用权也由唯一的划拨方式取得过渡到了以有偿获得为主,也就是说,工程建设基本实现了通过市场交易来完成。这就要求工程造价的概念能够反映这种变化。

从投资者角度出发,无论是国家、集体、个人,还是合资或外资,固定资产投资追求的是可能最低的工程成本和可能的最高投资效益。从设计、施工、设备供应等工程建设服务者(承包者)角度出发,参与工程建设其资金和人力物力投入,也是为了追求较高的、至少是社会平均的投资回报,仍然是资金的投资效益问题。而两者的契合点,就构成了现实的工程造价。因此,中价协学术委员会 1996 年“对工程造价含义的界定意见”,最大限度反映了工程造价形成过程中的这种变化。

中价协学术委员会 1996 年“对工程造价含义的界定意见”出台以后,对于工程造价含义的争论,就一直就没有停止过。有人认为,我国使用的“工程造价”一词,是在 1981 年前后从“基本建设概预算”一词转换而来的,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就笔者所接触的资料,“工程造价”一词最早出现于政府部门的管理文件中是 1963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的指示》中,其中第二条为“必须认真审查基本建设预算^①,努力降低工程造价”。1972 年国务院批准试行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也提出“努力降低工程造价,积极进行基本建设投资大包干试点”。在 1978 年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中提出:“要狠抓建设效果,严格基本建设的技术经济指标的考核工作。今后,基本建设要在完成实物工程量、新增生产能力、建设工期、工程质量、材料消耗、投资额、工程造价、形成固定资产的比例、投产后的投资回收年限和达到设计能力时间等 10 个指标方面,进行全面的评比和考核。”在 1983 年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试行《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提出:“工程建设概、预算是控制和确定工程造价的文件”。从以上的文字,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政府部门的管理文件中“工程造价”一词,指的是工程的实际造价,而非其他含义。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认为“工程造价”代表了建设项目的总造价。这样定义的一个最大的问题是,在许多场合下会造成概念上的混乱。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第 18 条规定:“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中华

① 按当时的工程造价管理方式,预算由设计单位编制,并且批准的预算作为建设拨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275 条规定:“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明显可以看出,法条中的“建筑工程造价”“工程造价”“造价”是指工程合同价款,而非建设项目的总造价,即便这个承包合同是总承包合同,它也不能包括建设单位所发生的那部分管理费用。因此,我们认为,仅把工程造价的含义界定为建设项目的总造价,是欠妥的。

其实,许多关于工程造价概念的争论主要是对中价协学术委员会“对工程造价含义的界定意见”的理解问题。笔者认为,中价协学术委员会“对工程造价含义的界定意见”较好地揭示了工程造价的内涵,这两个含义实际是对同一件事从两个不同角度进行的说明。首先,工程造价所涵盖的内容是完成一个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所需费用的总和,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也就是说,相对于建设单位的投资而言,工程造价仅是投资的一部分,而不是投资的全部(具体说,工程造价不包括流动资产投资,工程造价与固定资产投资等额^①)。其次,工程造价是通过交易形成的,是为进行工程建设所发生的各种交易价格与相关管理费用的总合,即“建设成本的实际反映着承发包价格的实际^②”。也就是说,相对于建设单位的建设产品价格^③而言,工程造价仅是其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具体说,工程造价仅是建设单位建设产品价格中相当于建设成本价格^④的部分)。

价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商品价值,价格是商品的交换价值在流通过程中所取得的转化形式,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商品的价值都可以分解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价值构成与价格形成有着内在的联系,同时也存在着直接对应关系。一般地,成本价格由已耗用的劳动对象转移的价值、已耗用的劳动手段转移的价值和劳动者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三部分构成。商品价值、成本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关系如表 1 所示。

表 1 商品价值、成本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关系

商品 价 值	已消耗用的生产资 料转移的价值	已耗用的劳动对象转移的价值	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	成本 价 格	商 品 价 格
		已耗用的劳动手段转移的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		
	劳动者在劳动中创 造的价值	劳动者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工资		
		劳动者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盈利		

实际成本是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计算的,因此,成本的具体构成在不同部门之间、同一部门之内、甚至同一部门、同一行业的不同时期都有所不同。成本有个别成本、社会成本之分。个别成本是指生产同种产品的不同企业各自的单位成本;社会成本,也称部门平均成本,是指一定生产技术条件下生产某种产品的平均成本。个别成本是社会成本的基础,是经营

① 《中国统计年鉴》主要统计指标解释认为,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这与工程造价的构成是一样的。

② 中价协学术委员会,对工程造价含义的界定意见的说明,工程造价管理,1996 年第 6 期。

③ 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项目的生产过程的总集成者——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包括资金)和知识资源的集成,建设单位也是建设工程项目的生产过程的总组织者。因此,相对于工业品的生产而言,建设产品的生产者应该是建设单位。

④ 成本价格,是指商品生产中实际耗费的预付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所构成的价格,是生产中所耗费的资本的补偿价值。亦称生产成本或生产费用。苏健民在《成本工程导论》一文中认为,把工程项目在其建造过程中所花费的金额称为“工程费用”、“工程造价”,不如称为“工程成本”更科学、更明确,在理论体系上也更统一。

者定价的基本依据之一;社会成本以生产同类产品的不同企业的单位成本加权平均求得,它随多数企业个别成本的升降而变动,因而它从总体上反映着一定时间社会生产某种产品的价值消费水平,成为国家制定价格的主要依据之一。

价格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熊彼特曾经说过,离开价格和物与物交换的比例,留给我们的就没有别的什么东西了。对于价格,可以从价格的本质和价格的本性两个方面来认识。

价格本质反映的是价格的社会属性。事物的本质是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决定事物性质、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事物的本质是隐藏的,它通过现象来表现,不能用简单的直观来认识,必须透过现象来认识事物的本质。价格的本质也是这样,它的真实关系隐藏在表面现象的背后。马克思曾经指出,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本身属于交换的范畴,它实质上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反映着商品交换中经济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价格关系就是市场交易者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

价格的本性反映的是价格的自然属性。事物的本性是指事物先天具有的、与生俱来的、不变的属性。价格的本性就是价格本来应该是什么样的,它在什么条件下产生并发挥什么样的功能。价格的变化与货币有关。如果我们假定货币的价值量或者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是已知的、不变的,即是一个常数。那么,价格的本性就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价格是资源稀缺程度的反映。在一个经济社会里,物品永远是稀缺的,它不会多到使每一个人都能随心所欲地得到。价格所反映的物品稀缺是相对于人们的需要,但它又绝对存在于一切时代。由于物品稀缺,所以价格就应运而生,用价格来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

2. 价格是一种激励因素。价格是促使人们从事生产并发现新的生产可能性的最基本的激励因素,它本身总是在起着配给有限的供给量的作用:它上升,以便抑制过多的消费和扩大生产;它下降,以便刺激消费,减少生产和消除过多的存货。

3. 价格是经济活动参与者相互沟通信息的方式。经济活动当事人在市场上就是通过价格来沟通的。由于经济行为主体决策的分散性,亦即经济主体能够自主地独立决策,所以价格就成为协调每一个决策主体经济行为的自动信号系统。在一个复杂的经济社会里,没有价格,经济就无法运转。

4. 价格形成于市场中。价格是在市场中形成的,是市场上供给和需求双方力量作用的结果。在这里,供给和需求的变化调节着价格的变化,价格的变化又会引起供求的变化,而且,供求的变化与价格的变化以相反的方向形成循环。所有这些都是市场上进行的。离开市场,价格就会扭曲,就不可能形成本来意义上的价格。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建设工程(建设项目)与一般工业产品一样,最终是人们生产和生活的使用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即商品的属性,工程造价的价格属性会表现得越来越明显,这已经成为业界的共识。

在实际应用中,工程造价或造价加上不同的前缀代表的是不同的含义,它可以用于指建设项目的总造价,也可以用来表示建设项目各组成部分局部的造价,如单项工程的造价、单位工程的造价,甚至分部分项工程的造价。在我国,有时人们也把预测的工程造价(即估算造价)看成是工程造价的一种类型,这也许就是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中把工程造价含义界定为“预计或实际”工程价格的原因之一吧。严格地讲,把预测的工程造价看成是工程造价的一种类型应该是对工程造价本意的一种误解。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的实际造价,它反映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各种交易价格与相关管理费用。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反映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生产过程的建设成本价格,在量值上与固定资产投资等额,即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是建筑安装工程价格、设备价格、土地供应价格、市场中介服务价格及其相关费用的组合。

在国外,工程造价有不同的表达方式。在英国乃至英联邦国家的建筑领域是很难见到工程造价这个概念的,英国的专用名词称为 Quantity Surveying,香港、新加坡等地将其译为工料测量,把从事工料测量的职业 Quantity Surveyor(QS)译为工料测量师。在美国等地工程造价称为 Cost Engineering,而将从事工程造价的职业称为 Cost Engineer(CE),一般译为造价工程师。在日本,工程造价称为“建筑积算”,而将从事工程造价的职业称为“建筑积算资格者”。在法国,将工程造价工作称之为建筑经济工作,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人称为建筑经济师。不论各国的称谓如何,他们的工作性质相差不多,只是翻译上的不同。

【评论 2】 A 建筑公司与王某之间存在工程承包合同关系吗?

从形式上看,本案例是对于结算价格的争议。但实质上,涉讼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合同价格问题。因此,搞清楚涉讼双方的法律关系,是确定合同价格以及工程造价的基础。

首先,涉讼双方存在建设工程合同关系。

A 建筑公司在答辩状中称“A 建筑公司与王某之间不存在工程承包合同关系,王某无权起诉 A 建筑公司,A 建筑公司也不应成为本案的被告”的提法不成立。

从案例中我们知道:李某是 A 建筑公司第三分公司经理、A 建筑公司第三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的规定,以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因职务行为或者授权行为发生的诉讼,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当事人”的规定,王某把 A 建筑公司列为被告是适当的。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从案例中我们知道,A 建筑公司受政府委托建设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属于公共卫生应急中心的总承包人,王某从李某手中承接了其中的门诊楼工程,相当于分包人的身份。A 建筑公司与王某在公共卫生应急中心门诊楼施工发包这个相对关系中,A 建筑公司实际负责支付工程价款,是总分包合同中的发包人,王某实际负责工程施工,是总分包合同中的承包人,双方的相对关系符合建设工程合同的特征。

A 建筑公司第三分公司作为 A 建筑公司的一个没有独立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的分支机构,承担公共卫生应急中心门诊楼的施工,按规定其主体部分不能分包,而本案例中 A 建筑公司不但将主体工程进行了分包,而且将整体的单项工程一并转给了王某施工,王某与 A 建筑公司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转包或违法分包^① 关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

^① 就门诊楼这个单项工程而言,王某从 A 建筑公司得到了整体的施工权,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转包的定义。但从案例中知道,A 建筑公司不仅承包了门诊楼这一个单项工程,而且承包了公共卫生应急中心整个建设项目的 6 个单项工程。A 建筑公司将门诊楼工程分包给王某的行为至少包括了两处不当:“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违法分包的范围。

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26 条的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其次,本案例的建设工程合同成立但无效。

按照法律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案例中当事人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但实际施工人已经完成了施工任务,因此,根据《合同法》第 36 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的规定,可以认定为是事实成立的合同。

从案例可以看出,本案例的实际施工人是王某,但王某是“以李某的名义进行施工”的。原本上,A 建筑公司与李某担任经理的分公司之间只是内部的生产任务分配关系,不存在法律上的总承包与分承包的合同关系。但由于王某的介入使这种关系发生了实质变化,形成了事实的总承包与分承包的合同关系。同时本案例中,王某与 A 建筑公司的这种关系明显违反法律规定。

1. 总承包单位有违法分包的行为

由于建设工程事关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人身安全,关系到国计民生,且具有公共性、危险性和风险性,因此,《建筑法》、《合同法》都对建设工程合同规定了许多强制性和禁止性内容,比如,从事建设活动的承包人必须具备法定资质、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建筑法》第 29 条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合同法》第 272 条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5 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第 78 条进一步明确,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①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②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③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④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从案例可以判断,A 建筑公司的行为明显属于违法分包。

2. 实际施工人的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施工

工程建设活动中,以他人名义施工有多种形式,主要的有挂靠^① 经营或者出借资质,这在建筑活动中是被严格禁止的。

《建筑法》第 26 条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5 条规定,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

^① 挂靠其实质是借用资质。从法律层面对挂靠进行界定,作者搜集到的资料不多。《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2001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规定:(第六条)下列行为属挂靠行为:①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的;②无资质证书的单位、个人或低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各种途径或方式,利用有资质证书或高资质等级单位的名义承接工程的。(第七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挂靠行为论处:①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产权关系;②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③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之间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④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的工人之间无合法的建筑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关系。

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发包人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按照王某诉状中自称的在建设某区公共卫生应急中心门诊楼工程的施工中“只能以李某的名义进行施工”一节,以及施工人王某没有资质的事实,认定王某的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施工”,当无争议。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其施工合同无效。

【评论3】 该项工程造价应如何确定?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工程造价的确认是认定事实的关键。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就对工程价款作出明确约定,事后又达不成一致意见,对诉争工程的造价进行司法鉴定就成为解决争议的主要手段。工程造价鉴定结果在建筑工程诉讼活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1条的规定,鉴定结论是法定的证据之一,也是工程造价纠纷案调解和判决的重要依据。申请工程的造价鉴定属于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范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1. 本案例建设工程合同价存在几种可能的确定方式

从案例中可以看出,双方对工程质量没有争议,也就是双方认为工程质量是合格的。按此逻辑,我们认为该建设工程合同价款有如下几种可能的确定方式:

(1)按约定的固定价确定合同价

在案例中,A建筑公司几次提到事先约定了“包死价119.1万元”。如果A建筑公司有足够证据证明双方曾经就工程造价达成过“按固定价格119.1万元”成交的约定,那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2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不予支持”。根据该解释第二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的规定,双方应按约定的固定价确定合同价款。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指出:《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看,当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有两种折价补偿方式,一是以工程定额为标准,通过鉴定确定建设工程价值,考虑到目前有的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往往把工程价款压得很低,如果按照第一方案折价补偿,将会造成无效合同比有效合同的工程价款还高,这超出了当事人签订合同的预期。二是参照合同约定结算工程价款。这种折价补偿的方式不仅符合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的真